2020年湖州市本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申报2020年度湖州市本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不得漏填错填，自行承担由于弄虚作假或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一、纸质申报材料清单

（一）封面（附件2）；

（二）自行制作的申报材料目录；

（三）《2020年度湖州市本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3）；

（四）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结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六）项目相关权属、面积证明。如果项目需要有关部门批准，须提供批准文本或立项报告复印件；

（七）项目单位2018和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且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八）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九）其他相关材料（如社会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十）《2020年湖州市本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材料审查表》（附件4）。

二、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通过初审的项目纸质申报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3份。申报材料封面一律使用A4铜版纸或布纹纸并按《2020年湖州市本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格式》（附件2）要求书写，正文一律使用普通A4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同时，申报单位还需提供《申报表》和《项目实施总结》的电子版材料。

（二）申报材料须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